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升等，除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資格者，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1年6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至申請升等職級起資前1日(1月31日或7月31日)需滿3年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於任教滿一學年後，方得依本辦法申請升等，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依聘約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曾獲聘國外較高職級之副教授或教授，新聘時僅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後續升等作業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18條第2款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2次，上下學期各1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8月1日、2月1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2月(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8月(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學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3月、9月底前報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5月、11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學期結束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五條 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分別註明)一式八份。
六、升等評分表，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得就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

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類：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1。

(三)體育競賽領域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 2。

二、教學實踐研究類：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三、技術研發類：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教學實踐研究類」及「技術研發類」升等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之相關規範，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6 人評審，院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 15 人以上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七條之一 教師提出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等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三、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時，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 五、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之情事。

第七條之二 院教評會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院教評會推舉於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六名，再簽請校長勾選三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調查報告撰寫人。

第一項各款之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作業時，應依剔除之份數，重新提名推薦至少兩倍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後，密送人事室陳校長排序，再由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加送足額之外審委員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升等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校評會於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將升等案件退回，請院教評會依本條規定重新認定。

第八條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

成績佔總評分 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 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8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 70 分，至少外審委員 4 位通過，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

前項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由校教評會另訂。

各學院分別依其特色訂定各項目計分、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第九條 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由院教評會於複審階段選任校外學者專家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相關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訂。

第十條 教師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改。

教師申請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其申請升等案。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 14 日內，敘明不通過之理由及救濟教示條款，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升等決定者，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二、申請人不服校教評會決審或申覆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

三、申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決議不予維持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並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請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前一級教評會應於 1 個月內依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另行決議。前一級教評會未於 1 個月內另行決議或其決議牴觸上一級教評會關於申覆案之審議結果或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上一級教評會得逕行審議。

七、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八、同一事由之申覆，各審級以 1 次為限。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覆或申訴。

經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撤銷之升等案件，應於 4 個月內就其事由予以審議。必要時應附具體理由得至多延長 2 個月，但以 1 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
- 第十六條 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與國立海洋博物館借調、合聘之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定。
各學系（所）應依本辦法及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送該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
106 學年度前，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p>

	<p>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 表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p>

	<p>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雜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 音像藝術</p> <p>7-1 長片</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三)紀錄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四)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五)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p>(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p> <p>(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獲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p>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運動賽會	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四名或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無。				E	60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p>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